

全穀產品宣稱及標示原則

99年9月10日FDA食字第0991302590號函訂定
102年4月30日FDA食字第1021301154號函修正

一、全穀產品宣稱及標示原則：

- (一)固體產品所含全穀成分佔配方總重量百分比^{註1}51%^{註2}(含)以上，始可以全穀產品宣稱，若產品中單一穀類佔配方總重量百分比51%以上，可以該穀類名稱進行產品命名(如：全麥○○、全蕎麥○○等)。
- (二)如產品所含全穀成分未達配方總重量百分比51%(含)以上，不得宣稱為全穀產品，僅能以「本產品部分原料使用全穀粉(如：全麥)原料製作」，或「本產品含部分全穀粉(如：全麥麵粉)」等方式宣稱。
- (三)如產品欲宣稱為全穀原料粉，則內容物(原料)須100%為全穀，始可宣稱為全穀原料粉^{註3}。

註1：固體全穀製品佔配方總重量百分比計算方式如下：

$(\text{全穀成分乾基重量} / \text{配方乾基總重量}) \times 100\%$

乾基重即扣除原料中水分後之重量，如：100公克牛奶中平均有90公克為水分，則乾基重為 $100-90=10$ (公克)。

註2：百分比計算方式至小數點下1位，並依CNS 2925「規定極限值之有效位數指示法」所規定修整至整數。因此，如全穀含量佔配方總重量百分比為50.4%，則視為50%；如佔配方總重量百分比為50.5%，則視為50%；佔配方總重量百分比為50.6%，則視為51%。

註3：所謂全穀原料粉，係指內容物皆由全穀原料組成，且未含有其他食品原料或添加物。如：全麥麵粉、全大麥粉、全蕎麥粉、全玉米粉、糙米粉、紫米粉、紅糯米粉、糙薏苡仁粉等。

二、穀類及全穀定義如下：

名稱	定義	說明
穀類(grain) (穀粒及穀粉)	1. 係指可供人類食用之禾穀類或仿穀類(Pseudograin)植物種實泛稱。 2. 本項定義所包含之穀類有： 禾穀類(True grains): 包括稻米(rice)、小麥(wheat)、玉米(corn)、燕麥(oats)、大麥(barley)、裸麥(或稱黑麥)(rye)、高粱(sorghum)、小米(millet)、薏苡仁(adlay, Job's tears)、菰米(或稱野米, wild rice)、畫眉草籽(teff)、黑小麥(triticale)、非洲小米(fonio)、加那利子(canary seed)等。 仿穀類(Pseudograins): 包括莧米(或稱籽粒莧、穀粒莧)(amaranth)、蕎麥(buckwheat)、藜麥(quinoa)等。	1. 為能與國際接軌，故參考國際間對穀類之相關定義。 2. 豆類、油脂種子類(oilseeds)、根菜類不認定為穀類。
全穀 (whole grain) (全穀粒及穀粉)	1. 係指包括果皮(糠層、麩皮)、胚芽及胚乳之穀物。	有關混合果皮(糠層、麩皮)、胚芽、胚乳，並符合全穀之定義中，如果整顆穀物經過破碎、粉碎、磨成細粉，或成片狀，但保有與原來穀物相同比例的內胚乳、胚芽和麩皮，始得稱為全穀類。